证券代码: 430094 证券简称: 确安科技 主办券商: 中信建投

北京确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 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 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审议及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19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 《关于修订公司部分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的治理制度的议案》,该议案表决结 果为: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北京确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 第一章 总 则

- 第一条 为强化北京确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 司")董事会决策功能,实现对公司财务收支和各项经营活动的有效监督,完 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特设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下简称"审计委员会"或 "委员会"),作为负责公司内、外部审计的沟通、监督和核查工作的专门机 构。
- 第二条 为确保审计委员会规范、高效地开展工作,公司董事会根据《中华 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 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特制订本议事规则。
- 第三条 审计委员会所作决议,必须遵守公司章程、本议事规则及其他有 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第四条 审计委员会根据公司章程和本议事规则规定的职责范围履行职 责,独立工作,不受公司其他部门或人员的干涉。
 - 第五条 公司须为审计委员会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配备专门人员或机构

承担审计委员会的工作联络、会议组织、材料准备和档案管理等日常工作。审 计委员会履行职责时,公司管理层及相关部门须给予配合。

第二章 人员构成

- **第六条** 审计委员会由 3 名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组成,且其成员均不得与公司存在任何可能影响其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其中 2 名委员应为独立董事,其中至少有一名为专业会计人士。
- **第七条** 审计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全体董事三分之一以上提名,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

审计委员会设召集人一名,由熟悉企业财务的会计专业独立董事担任,由委员会内部选举,并报董事会批准后产生。

第八条 审计委员会召集人负责日常工作联络,召集和主持审计委员会会议等工作。当委员会召集人不能或无法履行职责时,由其指定一名其他委员代行其职权;委员会召集人既不履行职责,也不指定其他委员代行其职责时,任何一名委员均可将有关情况向公司董事会报告,由董事会指定一名委员履行审计委员会召集人职责。

公司董事会对审计委员会成员的独立性和履职情况进行定期评估,必要时可以更换不适合继续担任的成员。

- **第九条** 审计委员会委员任期与同届董事会董事的任期一致,连选可以连任。委员任期届满前,除非出现《公司法》、公司章程或本议事规则规定不得任职的情形,不得被无故解除职务。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自动丧失委员资格。
- **第十条** 审计委员会因委员辞职、免职或其他原因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自动失去委员资格。由此导致成员人数低于规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公司董事会应及时增补新的委员人选。在审计委员会委员人数未达到规定人数的三分之二以前,审计委员会暂停行使本议事规则规定的职权。
- **第十一条** 《公司法》、《公司章程》关于董事义务的规定适用于审计委员会委员。

第三章 职责权限

- **第十二条** 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 (一) 审核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及披露、监督及评估公司内部控制;

- (二) 聘用或者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 (三)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
- (四)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 会计差错更正;
 - (五)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 **第十三条** 公司不设监事会,由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全部职权,具体如下:
 - (一) 检查公司财务;
- (二)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解任的建议;
- (三)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 (四)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在董事会不履行本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会;
 - (五) 向股东会提出提案;
- (六)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 (七)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 **第十四条** 审计委员会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 **第十五条** 审计委员会可以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交执行职务的报告。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如实向审计委员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审计委员会行使职权。

第四章 工作内容与程序

- **第十六条** 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做好审计委员会决策的前期准备工作, 提供下述相关书面资料:
 - (一)公司财务报告及其他相关资料;
 - (二)内、外部审计机构的工作报告;

- (三)外部审计合同及相关工作报告:
- (四)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
- (五)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 (六) 公司对外披露信息情况:
- (七)公司重大关联交易审计报告和独立财务顾问报告、资产评估报告等 其他有关报告;
 - (六) 其他相关事宜。
- **第十七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对内部审计部门提供的报告进行评议、签署意见,并将书面决议材料呈报董事会讨论:
 - (一) 外部审计工作评价, 外部审计机构的聘请及更换;
 - (二)公司内部审计制度是否得到有效实施,公司财务报告是否全面真实;
- (三)公司对外披露的财务报告等信息是否客观真实,公司的重大关联交易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
 - (四)对公司财务部门、审计部门及其负责人的工作评价:
 - (五) 其他相关事宜。

第五章 会议的召开与通知

第十八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

定期会议每半年召开一次,公司董事长、审计委员会召集人或两名以上(含两名)委员联名可要求召开审计委员会临时会议。

- **第十九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可采用现场会议形式,也可采用非现场会议的 通讯方式召开。
- **第二十条** 审计委员会定期会议应于会议召开前 5 日(不包括开会当日) 发出会议通知,临时会议应于会议召开前 2 日(不包括开会当日)发出会议通 知。

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 第二十一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通知应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召开时间、地点;

- (二)会议期限;
- (三) 会议需要讨论的议题:
- (四)会议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 (五)会议通知的日期。

第二十二条 会议通知应附内容完整的议案。

第二十三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以传真、电子邮件、电话及专人送达等方式通知各位委员。

采用电子邮件、电话等快捷通知方式时,若自发出通知之日起2日内未接到书面异议,则视为被通知人已收到会议通知。

第六章 议事与表决程序

- **第二十四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含三分之二)出 席方可举行。
- **第二十五条** 委员可以亲自出席会议,也可以委托其他委员代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委托其他委员代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的,应向会议主持人提交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不迟于会议表决前提交给会议主持人。
- **第二十六条** 审计委员会委员既不亲自出席会议,亦未委托其他委员代为 出席会议的,视为未出席相关会议。

审计委员会委员连续两次不出席会议的,视为不能适当履行其职权。公司董事会可以撤销其委员职务。

独立董事应当亲自出席审计委员会会议,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当事先审阅会议材料,形成明确的意见,并书面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

- 第二十七条 董事会办公室成员可以列席审计委员会会议;公司非委员董事受邀可以列席审计委员会会议;审计委员会认为确有必要,可以召集与会议议案有关的其他人员列席会议、介绍情况或发表意见,但非审计委员会委员对议案没有表决权。
- **第二十八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会议在保障委员充分 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传真、电话方式进行并以传真方式作出决议,并由 参会委员签字。

审计委员会委员每人享有一票表决权。会议所作决议需经全体委员(包括未出席会议的委员)过半数同意方为有效。

- **第二十九条** 出席会议的委员应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对议案进行审议并充分表达个人意见;委员对其个人的投票表决承担责任。
- **第三十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通过的议案及表决结果或就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出具的任何评估意见,均应以书面形式报公司董事会审议。
- **第三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在年度工作报告中应披露审计委员会过去一年的工作内容,包括会议召开情况和决议情况等。
- **第三十二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以现场方式召开的,应作书面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委员和会议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出席会议的委员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做出说明性记载。

审计委员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由董事会办公室保存。在公司存续期间,保存期为十年。

第三十三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记录应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 (二) 出席会议人员的姓名, 受他人委托出席会议的应特别注明;
- (三)会议议程:
- (四)委员发言要点;
- (五)每一决议事项或议案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 (六) 其他应当在会议记录中说明和记载的事项。
- **第三十四条** 审计委员会委员对于了解到的公司相关信息,在该等信息尚未公开之前,负有保密义务。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五条 本议事规则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执行。

第三十六条 本议事规则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议事规则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并及时修改本议事规则,报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第三十七条 本议事规则解释权归公司董事会。

北京确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21日